

附錄一 各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身心障礙生	<p><u>法規：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u></p> <p>一、身心障礙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身心障礙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身心障礙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原住民生	<p><u>法規：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u></p> <p>一、原住民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三十五計算。</p> <p>二、原住民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原住民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三、原住民聚集地區、重點學校及特殊科系，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區域特性及入學管道，依原住民學齡人口分布情形及就讀現況專案調高比率；其調高之比率，高級中等學校，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p>	
僑生	<p><u>法規：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u></p> <p>一、僑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僑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僑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僑生不得申請就讀各級補習與進修學校，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p>
蒙藏生	<p><u>法規：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u></p> <p>一、蒙藏學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蒙藏學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蒙藏學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p><u>法規：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u></p> <p>一、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p> <p>(一)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p> <p>(三)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p> <p>二、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境外優秀科學科技人才子女	<p><u>法規：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u></p> <p>一、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p> <p>(一)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來臺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p> <p>(三)來臺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p> <p>二、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其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退伍軍人	<p><u>法規：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u></p> <p>一、退伍軍人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p> <p>(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li> <li>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li> <li>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li> <li>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li> </ol>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p>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p> <p>(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li> <li>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li> <li>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li> <li>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li> </ol> <p>(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li> <li>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li> <li>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li> <li>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li> </ol> <p>(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p> <p>(五)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li> <li>2. 因病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li> </ol> <p>二、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退伍軍人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附錄二 103 學年度竹苗區國中教育會考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理方式	
		國、英、數、社、自	寫作測驗
第一類：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考試資格。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考試資格。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考試資格。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考試資格。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理方式	
		國、英、數、社、自	寫作測驗
第二類：一般舞弊或嚴重違規行為	一、於考試說明時段內，翻開試題本作答，或考試結束後逾時作答，不服糾正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二、考試正式開始後 30 分鐘內經糾正仍強行出場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三、於考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20 分鐘強行入場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四、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五、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六、交換座位應試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七、交換答案卡（卷）、試題本作答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八、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九、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十、故意汙損答案卡（卷）、損壞試題本，或在答案卡（卷）上顯示自己身分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十一、攜出答案卡（卷）或試題本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十二、交答案卡（卷）後修改答案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理方式	
		國、英、數、社、自	寫作測驗
第二類： 一般舞弊或嚴重違規行為	十三、抄錄試題或答案，並攜出試場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十四、寫作測驗使用詩歌體作答者。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十五、於英語科聽力測驗試題正式開始播放後遲到，強行入場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理方式	
		國、英、數、社、自	寫作測驗
第三類： 一般違規行為	一、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記該生該科違規 2 點(扣 0.6 分)。	扣該生該科一級分。
	二、提早翻閱試題本、提前作答或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	記該生該科違規 2 點(扣 0.6 分)。	扣該生該科一級分。
	三、於考試時間內攜帶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鬧鐘，及收音機、MP3、MP4 等多媒體播放器材進入試場，隨身放置，無論是否發出聲響，經監試委員發現者。	記該生該科違規 2 點(扣 0.6 分)。	扣該生該科一級分。
	四、將行動電話、呼叫器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於考試時間內發出響聲者。	記該生該科違規 1 點(扣 0.3 分)。	扣該生該科一級分。
	五、考生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若攜帶含電子錶、時鐘、鬧鐘、電子鐘、電子辭典等內含計時功能物品，即使已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於考試時間內發出鬧鈴響聲者。	記該生該科違規 1 點(扣 0.3 分)。	扣該生該科一級分。
	六、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記該生該科違規 1 點(扣 0.3 分)。	扣該生該科一級分。

附記：一、寫作測驗所列扣分以扣減至該科一級分為限，但原得零級分考生仍為零級分。  
 二、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提各區試務會議討論。  
 三、凡涉及本表各項舞弊或違規行為者，除書面通知考生本人外，並另行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究辦。

### 附錄三 103 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國中集體報名作業注意事項

- 一、本區各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各國中）參加 103 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應依 103 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所訂定之簡章及共同注意事項辦理。
- 二、各國中辦理免試入學作業內容如下：
  - （一）辦理說明會，宣導免試入學事宜。
  - （二）代購本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簡章。
  - （三）驗證超額比序各項目之證明文件、核算各項目積分，及其他相關資料。
  - （四）辦理學生變更就學區申請事宜。
  - （五）彙整學生報名資料，向本會辦理集體報名。
  - （六）協助公告各級中等學校錄取名單。
  - （七）檢討本學年度免試入學各項工作。
- 三、各國中辦理免試入學作業，應依本會公布之「103 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工作日程表」所規定之日期辦理。
- 四、有關免試入學作業規定如下：
  - （一）報名資格及條件

凡具備下列資格之本區(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及【共同就學區(桃園縣楊梅市、龍潭鄉、新屋鄉及臺中市東勢、新社、豐原、神岡、和平、石岡、大雅、潭子、大甲、大安、清水、沙鹿、梧棲、大肚、龍井、后里、外埔等區)】學生，均得報名參加：

    1. 本區及【共同就學區】內國民中學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具同等學力資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2. 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
    3. 就讀海外設立之臺灣學校及大陸臺商子女學校，且設籍本區之學生。
    4. 因戶籍遷徙或特殊理由，申請變更就學區，獲本會核准者。
  - （二）每位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僅得擇一就學區參加免試入學。
  - （三）各國中辦理集體報名手續

各國中業務承辦人辦理集體報名作業程序摘要如下：

    1. 協助匯入與維護學生基本資料及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資料。
    2. 協助列印與發送學生報名表及證明文件黏貼表。
    3. 協助查核與彙整學生報名表、報名費及各類證明文件（正本驗後發還，影本加蓋教務處戳章及承辦人職章）。
    4. 繕造並列印學生集體報名用之各式資料表。
    5. 彙整學生集體報名用之各式資料表與資料袋。
    6. 學生繳交之報名費彙整後，依全體報名學生數，購買郵政匯票或開立公庫支票，抬頭請務必正確填寫「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全體報名學生合計金額開立 1 張即可）。
    7. 各國中依所排定之日程，檢具下述資料，攜帶教務處戳章及承辦人職章，親送至本會承辦學校辦理集體報名手續。

- (1) 報名人數總表。
- (2) 報名學生名冊。
- (3) 扶助弱勢（低收戶生、中低收入戶生）及報名費優待（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學生名冊。
- (4) 特殊身分（原住民生、身心障礙生、……等）學生名冊。
- (5) 已經由其他入學管道錄取並完成報到又參加免試入學學生名冊。
- (6) 報名費試算表及報名費（郵政匯票或公庫支票）。
- (7) 學生報名表（以班級為單位裝入報名表資料袋中）。
- (8) 扶助弱勢及報名費優待學生之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以校為單位裝入扶助弱勢及報名費優待學生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資料袋中，影本須經審核後加蓋教務處戳章及承辦人職章）。
- (9) 特殊身分學生之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以校為單位裝入特殊身分學生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資料袋中，影本須經審核後加蓋教務處戳章及承辦人職章）。
- (10) 已經由其他入學管道錄取並完成報到又參加免試入學學生之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以校為單位裝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學生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資料袋中，影本須經審核後加蓋教務處戳章及承辦人職章）。

#### (四)錄取及公告

##### 1. 放榜日期

- (1) 直升入學：103年06月06日（星期五）上午11時。
- (2) 第一次免試入學：103年06月20日（星期五）上午11時。
- (3) 第二次免試入學：103年08月13日（星期五）上午11時。

##### 2. 公告方式

- (1) 直升入學：由原就讀學校自行公告。
- (2) 免試入學
  - A. 招生學校於學校網頁及校門口公告錄取名單。
  - B. 集體報名學生之錄取通知單及錄取名單由本會郵寄各報名國中，或請各國中派員就近至本會指定之招生學校領取，再轉發給報名學生。
  - C. 由報名學生自行向本會錄取結果查詢網站查詢。  
查詢網站網址 <http://103notest.hgsh.hc.edu.tw>

#### (五)報到

1. 錄取學生應持「錄取通知單」、畢(修)業證書正本、身分證（或戶口名簿），依各校規定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2. 已報到學生不得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各國中亦不得再為其辦理團體報名。

五、各校應秉持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辦理免試入學報名作業，若錄取學生註冊入學後，發現有冒名頂替或申請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如責任在原畢、結業學校時，報請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追究學校有關人員之行政責任。

六、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相關規定如下：

##### (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辦理科別

1. 機械群：模具科、鑄造科、板金科、機械木模科及配管科。

2. 動力機械群：重機科及農業機械科。
3. 化工群：紡織科及染整科。
4. 設計群：家具木工科。
5. 土木與建築群：土木科、空間測繪科。
6. 農業群：農場經營科、野生動物保育科、畜產保健科及森林科。
7. 食品群：水產食品科。
8. 海事群：航海科及輪機科。
9. 水產群：漁業科及水產養殖科。

(二)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生補助、獎助原則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就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之學生除適用三年(夜間部學生四年)免繳學費外並免繳雜費，餘依教育部訂頒之各該年度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獎補助暨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三)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資訊網

<http://www.tsvs.tc.edu.tw> (由國立東勢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網站連結)。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注意事項經「103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審議後實施。



#### 附錄四 竹苗區國中學校代碼表

新竹縣		苗栗縣		新竹市	
041303	私立義民高中	050314	國立卓蘭實驗高中附設國中部	180301	國立科學園區實驗高中附設國中部
041305	私立忠信高中附設國中部	051302	私立君毅高中附設國中部		
041306	私立東泰中學附設國中部	051305	私立大成高中附設國中部	181305	私立光復高中附設國中部
041307	私立仰德高中附設國中部	051306	私立建台高中附設國中部	181306	私立曙光女中附設國中部
041501	私立康乃爾國中(小)	051307	私立全人實驗高級中學	181307	私立磐石高中附設國中部
044320	縣立湖口高中附設國中部	054309	縣立苑裡高中附設國中部	181501	私立矜谷國中(小)
044501	縣立竹東國中	054317	縣立興華高中附設國中部	183306	市立成德高中附設國中部
044502	縣立二重國中	054501	縣立苗栗國中	183307	市立香山高中附設國中部
044503	縣立員東國中	054502	縣立大倫國中	183313	市立建功高中附設國中部
044504	縣立關西國中	054503	縣立明仁國中	183501	市立建華國中
044505	縣立石光國中	054504	縣立頭屋國中	183502	市立培英國中
044506	縣立富光國中	054505	縣立公館國中	183503	市立光華國中
044507	縣立新埔國中	054506	縣立鶴岡國中	183504	市立育賢國中
044508	縣立照門國中	054507	縣立文林國中	183505	市立光武國中
044509	縣立竹北國中	054308	縣立三義高中附設國中部	183508	市立南華國中
044510	縣立鳳岡國中	054510	縣立致民國中	183509	市立富禮國中
044511	縣立六家國中	054511	縣立通霄國中	183510	市立三民國中
044512	縣立芎林國中	054512	縣立南和國中	183511	市立內湖國中
044513	縣立新豐國中	054513	縣立烏眉國中	183512	市立虎林國中
044514	縣立精華國中	054514	縣立啟新國中	183514	市立新科國中
044515	縣立橫山國中	054515	縣立西湖國中	183515	市立竹光國中
044516	縣立華山國中	054516	縣立頭份國中	183D01	市立建華國中補校
044517	縣立寶山國中	054518	縣立文英國中	906004	內政部少年之家
044518	縣立北埔國中	054519	縣立竹南國中		
044519	縣立峨眉國中	054520	縣立照南國中		
044521	縣立新湖國中	054521	縣立三灣國中		
044522	縣立中正國中	054522	縣立南庄國中		
044523	縣立五峰國中	054523	縣立造橋國中		
044524	縣立尖石國中	054524	縣立大西國中		
044525	縣立忠孝國中	054525	縣立後龍國中		
044526	縣立博愛國中	054526	縣立維真國中		
044527	縣立仁愛國中	054527	縣立大湖國中		
044528	縣立自強國中	054528	縣立南湖國中		
044529	縣立成功國中	054529	縣立獅潭國中		
044D02	縣立竹北國中補校	054531	縣立泰安國中(小)		

新竹縣		苗栗縣		臺商子女學校	
044D03	縣立竹東國中補校	054532	縣立建國國中	801M01	東莞台商子弟學校
906005	縣立寶山國中(莒光分部)	054333	縣立大同高中附設國中部	801M02	華東台商子女學校
040F01	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	054534	縣立福興武術國中(小)	801M03	上海台商子女學校
906003	誠正中學	050F01	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054D01	縣立竹南國中補校		
		054D04	縣立大倫國中補校		
		906002	縣立文林國中文隆分部		

## 附錄五 非應屆畢業、轉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賦優異縮短修業年限、國外就學返國等學生，在超額比序部分項目之採計審查原則

- 一、非應屆國中畢業生得向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提出申請參加免試入學，參加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並採計其國中就學期間之成績或紀錄，採計分數由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審查小組審查認定之。
- 二、轉學生採計原則
  - (一)日常生活表現之計分，應由學生設籍學校就其日常生活表現給予相同之計分機會及標準，並提供學生及家長充分之資訊。
  - (二)轉學生於轉學前已完成之服務學習部分，由原學校進行認證；若有尚未完成部分，則由原學校提供書面證明再轉由新學校進行服務時數認證。
  - (三)轉學生參加本區免試入學時，其比序項目，由新轉入學校就其轉出國中原有之學習表現或紀錄，本從優從寬原則加以認定。
- 三、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採計原則
  - (一)「學生出缺席情形」部分，由家長提出證明後學校即給予採認。
  - (二)「無獎懲紀錄」部分，由家長提出證明後學校即給予採認；「功過相抵後之獎勵」部分，依「竹苗區學生獎懲共同規定」辦理，由家長提出證明後原學籍學校驗證並登記之。
  - (三)「服務學習」部分，依「竹苗區服務學習共同規範」辦理，學生服務完成後回原學籍學校驗認並登記之。
- 四、有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者其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只採計實際就讀學期之成績，並依其就讀學期採比例加權計算。
- 五、各種特殊身分生免試入學優待，依教育部相關特種生升學優待辦法處理。
- 六、其他特殊個案則提送本區推動工作小組另案審議之。

## 附錄六 103 學年度竹苗區共同就學區規劃之範圍及入學方式

### (一)範圍

1. 本區之新竹縣新埔鎮、關西鎮、新豐鄉及湖口鄉與桃連區之桃園縣楊梅市、龍潭鄉及新屋鄉互為共同就學區。
2. 本區之苗栗縣卓蘭鎮、苑裡鎮、通霄鎮及三義鄉與中投區之臺中市東勢、新社、豐原、神岡、和平、石岡、大雅、潭子、大甲、大安、清水、沙鹿、梧棲、大肚、龍井、后里、外埔等區互為共同就學區。但本區之苗栗縣卓蘭鎮、苑裡鎮、通霄鎮及三義鄉等區域內國中生可跨入臺中市全區就讀；中投區之臺中市東勢、新社、豐原、神岡、和平、石岡、大雅、潭子、大甲、大安、清水、沙鹿、梧棲、大肚、龍井、后里、外埔等區可跨入苗栗縣全區就讀。

### (二)入學方式

1. 本區之新竹縣新埔鎮、關西鎮、新豐鄉及湖口鄉等四鄉鎮國中學生入學依竹苗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志願選填時可選擇本區內所有招生學校外加桃園縣楊梅市、龍潭鄉及新屋鄉分配名額之招生學校。位於此區域內之本區國中計有新竹縣私立忠信高中附設國中部、新竹縣私立仰德高中附設國中部、新竹縣立湖口高中附設國中部、新竹縣立關西國中、新竹縣立石光國中、新竹縣立富光國中、新竹縣立新埔國中、新竹縣立照門國中、新竹縣立新豐國中、新竹縣立精華國中、新竹縣立新湖國中、新竹縣立中正國中、新竹縣立忠孝國中等校。
2. 本區之苗栗縣卓蘭鎮、苑裡鎮、通霄鎮及三義鄉等四鄉鎮國中學生入學依竹苗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志願選填時可選擇本區內所有招生學校外加臺中市分配名額之招生學校。位於此區域內之本區國中計有國立卓蘭實驗高中附設國中部、苗栗縣私立全人實驗高中附設國中部、苗栗縣立三義高中附設國中部、苗栗縣立苑裡高中附設國中部、苗栗縣立致民國中、苗栗縣立通霄國中、苗栗縣立南和國中、苗栗縣立烏眉國中、苗栗縣立啟新國中、苗栗縣立福興武術國中等校。

附表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變更就學區申請書

申請書編號：

(受理學校填寫)

學 生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統 一編號		原就讀 國中		
通 訊 處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		聯絡 電話	家 ( )
				手機
原就學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北區 <input type="checkbox"/> 桃連區 <input type="checkbox"/> 竹苗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中投區 <input type="checkbox"/> 彰化區 <input type="checkbox"/> 雲林區 <input type="checkbox"/> 嘉義區 <input type="checkbox"/> 臺南區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區 <input type="checkbox"/> 屏東區 <input type="checkbox"/> 宜蘭區 <input type="checkbox"/> 花蓮區 <input type="checkbox"/> 臺東區 <input type="checkbox"/> 澎湖區 <input type="checkbox"/> 金門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臺商子女學校或海外返國就讀)			
欲參加之 就學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北區 <input type="checkbox"/> 桃連區 <input type="checkbox"/> 竹苗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中投區 <input type="checkbox"/> 彰化區 <input type="checkbox"/> 雲林區 <input type="checkbox"/> 嘉義區 <input type="checkbox"/> 臺南區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區 <input type="checkbox"/> 屏東區 <input type="checkbox"/> 宜蘭區 <input type="checkbox"/> 花蓮區 <input type="checkbox"/> 臺東區 <input type="checkbox"/> 澎湖區 <input type="checkbox"/> 金門區			
申請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就讀或畢業國中學籍所在之免試就學區，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的高中職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者。 欲就讀科別(或群別)：_____ <b>(申請獲核准後，應以所填寫之科別或群別作為第一志願序)</b>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因搬家遷徙者。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在國中階段跨區就學，但未遷移戶籍，並計畫返回原戶籍所在地就讀高中職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核定的特殊因素。			
申請說明				
申請人		(簽章)	申請日期：103 年    月    日	
父母 (監護人)		(簽章)	與學生的關係	

國中審核  
人員簽章

國 中  
教務處簽章

變更就學區應準備之證明文件

申請原因	應繳證明文件
<p>學生就讀或畢業國中學籍所在之免試就學區，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的高中職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者。</p>	<p>無，<u>但申請獲核准後，應以所填寫之科別或群別作為第一志願序</u></p>
<p>學生因搬家遷徙者</p>	<p>戶口名簿影本、或房屋所有權證明、或租屋證明、或足以證明其搬家遷徙至所申請變更之就學區之居住相關文件。</p>
<p>學生在國中階段跨區就學，但未遷移戶籍，並計畫返回原戶籍所在地就讀高中職者</p>	<p>戶口名簿影本</p>
<p>其他經核定的特殊因素            一、父母工作地遷徙            二、依親(包括父母離異改依其中另一方、改依二親等之直系親屬、或其他旁系之親屬等)            三、家庭特殊境遇            四、其他特殊因素</p>	<p>1. 父親或母親之在職證明，並足以證明其工作地點為所申請變更之就學區(第一款)。            2. 戶口名簿影本、監護人同意書(第二款)。            3. 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第三款、第四款)</p>

附表二 103 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  
超額比序積分審查申請書 ( 個別報名用 )

【學生基本資料】

申請書編號：

(由受理學校填寫)

姓名		生日		免試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免試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次免試
家長姓名		原就讀學校		畢業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畢業民國年：
性別與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報名費 優待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支領失業給付	特殊身分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族語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通訊處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本欄檢附資料說明	1.檢附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 2.檢附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正本及影本。 3.若以附表七(第77頁)所列身分報名者，檢附規定的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				

【均衡發展】

扶助弱勢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鄉鎮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偏遠鄉鎮國中學生、經濟弱勢(中低、低收入戶)學生，符合其中一項者即給分。
就近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分)	凡竹苗區(含共同就學區及變更就學區)學生皆採計 5 分，其他就學區學生 0 分。
均衡學習	健體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藝文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分) 綜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以健體、藝文及綜合三項領域採計之各學期加總平均成績達 60 分以上者換算，每符合一個領域得 5 分，請回原畢業學校申請紙本資料證明後檢附正本及影本。

【多元學習表現】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功過相抵後或銷過後無懲罰紀錄	功過相抵或銷過後無懲罰紀錄 10 分。	( 分)
	學生出缺席情形	每學期無曠課記錄給 2 分。	( 分)
	獎懲紀錄	大功每次 4.5 分、小功每次 1.5 分、嘉獎每次 0.5 分。 大過每次扣 4.5、小過每次扣 1.5 分、警告每次扣 0.5 分。	( 分)
服務學習	參加校內服務、校外服務等，每一學期每服務滿 3 小時得 1 分，每學期最多採計 2 分。( 分)		
本欄檢附資料說明	1.以上資料請回原畢業學校申請紙本資料證明後檢附正本及影本。 2.若有自行準備之佐證資料，亦可提供。		

學生簽名		審查結果通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郵件 (請檢附回郵信封)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郵件 e-mail：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 ) 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名		





附表三 103 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 (錄取學校全銜) _____ (錄取科別) 入學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技優甄審 <input type="checkbox"/> 直升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免試 學生簽章： _____ 父母雙方 (或監護人) 簽章： _____ _____ 日期： 103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103 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 (錄取學校全銜) _____ (錄取科別) 入學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技優甄審 <input type="checkbox"/> 直升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免試 學生簽章： _____ 父母雙方 (或監護人) 簽章： _____ _____ 日期： 103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錄取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經學生、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檢附免試入學結果通知書，**直升入學於 103 年 06 月 09 日中午 12 時前，第一次免試入學於 103 年 06 月 25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第一聯由學校存查，第二聯撕下由學生領回。
- 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表四 103 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審查複查申請書

申請書編號：

(由受理學校填寫)

學生姓名		免試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免試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次免試入學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國中	
聯絡方式	電話：( ) 傳真：( )	手機：( ) e-mail：_____	
聯絡地址	※請正楷填寫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		
超額比序積分審 查申請複查原因			
申請複查日期	103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

1. 由學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書，逕向本會承辦學校（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申請。
2. 複查時繳交「回郵信封」（貼足限時郵票）。
3. 因時間緊迫，可利用傳真辦理，本會承辦學校傳真：03-5426620。
4. 第一次免試於 103 年 06 月 06 日下午 4 時前提出，第二次免試於 103 年 07 月 31 日下午 4 時前提出，逾時不受理。

103 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審查複查回覆表

學生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複查結果	

個別報名學生上網選填志願並列印報名表時間如下：

1. 第一次免試 103 年 06 月 05 日下午 5 時至 103 年 06 月 07 日上午 2 時。
2. 第二次免試 103 年 07 月 31 日上午 9 時至 103 年 08 月 04 日上午 2 時。



附表五 103 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

申請書編號：

(由受理學校填寫)

學生姓名		複查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免試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次免試入學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國中	
聯絡電話	日：( )                      夜：( )                      手機：( )		
聯絡地址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		
分發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錄取學校：_____ 錄取科別：_____		
申請複查原因			
申請複查日期	103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

1. 由學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書，逕向本會承辦學校（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申請。
2. 複查時繳交複查手續費新台幣 50 元整及回郵信封（貼足限時郵票）。
3. 如遇特殊之情形，可接受傳真辦理，事後再行郵寄補件。
4. 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分發結果通知單」影本浮貼處  
(如未收到者請附身分證正面影本，並請貼牢，超出頁面請自行調整)



附表六 103 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學生申訴書

申訴書編號：

(由受理學校填寫)

學 生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 國中	
分發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_____ 學校 _____ 科		
通 訊 處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聯 絡 電 話  住家：(    )  手機：
	申訴事由：		
說明：			
申訴人	(簽章)	申訴日期：103 年    月    日	
父母(監護人)	(簽章)	與學生的關係	





附表七 103 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各種身分學生應繳證明文件表

各種身分別	應繳證明文件
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	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核發之證明。
低收入戶生、中低收入戶生（符合本區超額比序項目中之扶助弱勢界定）	持有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並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原住民生	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一份，戶口名簿上並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若有取得族語認證者請檢附「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
身心障礙生	持有下列證明之一者：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應安置就學之證明文件。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1.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 就讀學校成績單。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1.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 就讀學校成績單。
僑生	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室核發報名本年度高中高職五專入學之僑生身分證明。
蒙藏生	1. 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 蒙語或藏語甄試合格證明。 3. 戶口名簿影本。
退伍軍人	1. 軍官：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2. 士官、士兵：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3. 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退役證明文件。 4. 因殘免役或除役者：主管機關核准免役或除役證明文件。 5. 退伍日期在 103 年 8 月 31 日(含) 以前並檢附「退伍時間證明」文件者，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名。
<p>註：原住民生、身心障礙生、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僑生、蒙藏生及退伍軍人，若具有兩種以上特殊身分者，應自行擇一繳驗該項證明文件，審驗合格後，以該身分為優待依據。</p>	

## 附表八 103 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報名表

【學生基本資料】  集體報名 ( 學校： )  個別報名

姓名	學號	免試階段	
班級座號	性別與身分證統一編號	生日	
家長姓名	報名費 優待資格	特殊身分學生	
原就讀學校		畢業狀態	畢業肄業： 畢業民國年：
通訊處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均衡發展】 ( 本項總分 35 分，採計上限 30 分 )

扶助弱勢	( 分) 弱勢界定	就近入學	( 分)
均衡學習	( 分)		
志願序	( 第 1~3 志願 10 分、第 4~6 志願 7 分、第 7~9 志願 4 分、第 10~12 志願 1 分、第 13 志願後不計分 )		
	1.	6.	11.
	2.	7.	12.
	3.	8.	13.
	4.	9.	14.
	5.	10.	15.

【多元學習表現】 合計 分 ( 本項總分 52 分，採計上限 40 分 )

日常生活 表現評量	功過相抵後或銷過後 無懲罰紀錄	( 分)
	學生出缺席情形	( 分)
	獎懲紀錄	( 分)
服務學習	詳細資料請至系統平台查詢	( 分)

【教育會考】 合計 分 ( 本項總分 30 分，採計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五科，上限 30 分 )

國中教育 會考成績	國文( )	數學( )	英語( )
	社會( )	自然( )	寫作測驗( )

學生簽名		國中教務處戳章 ( 集體報名 )	
父母 ( 或監護人 ) 簽名		國中承辦人簽章 ( 集體報名 )	

※以上資料經本校確認無誤，謹此證明 ( 塗改無效 )。

附表九 103 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  
學生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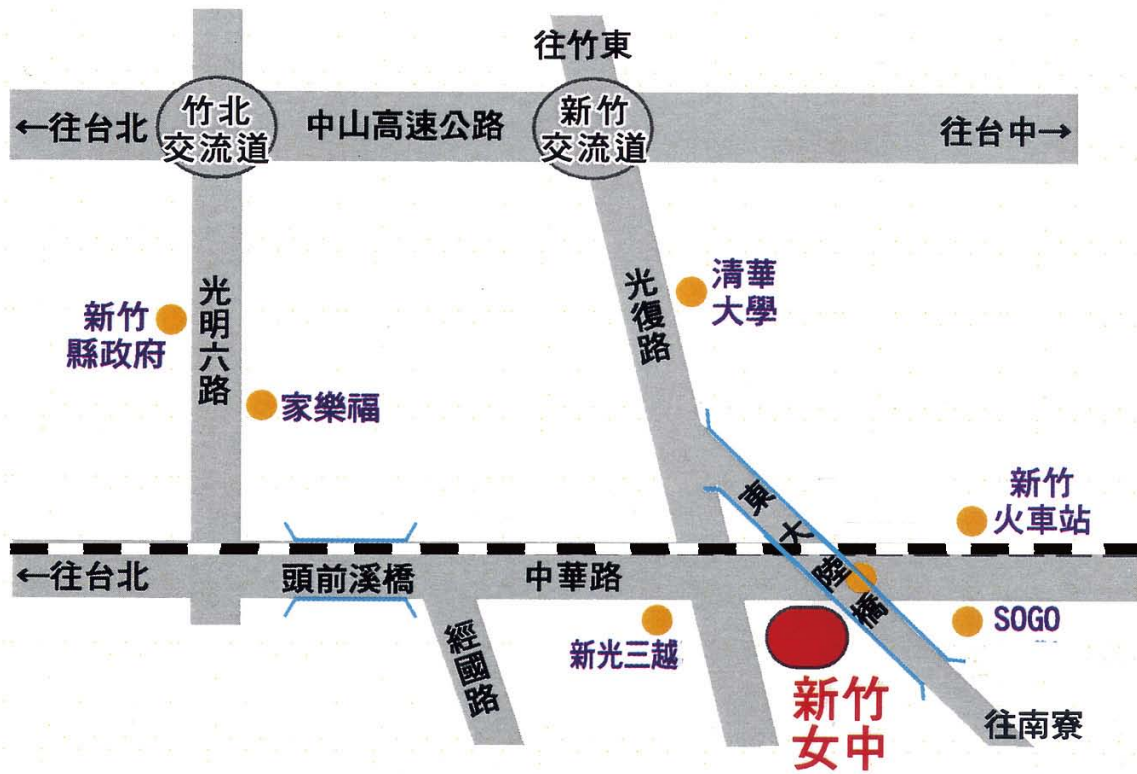
集體報名 ( 學校： )       個別報名

姓名		原就讀學校	
班級座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通訊處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證明文件類別	1.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 扶助弱勢及報名費優待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生 ( 扶助弱勢、報名費全免 )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生 ( 扶助弱勢、報名費減免 30% ) <input type="checkbox"/>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 報名費全免 )	
	3. 特殊身分學生證明( 限選擇一項 )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生 (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語言認證 )、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生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蒙藏生、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	

證明文件影本浮貼處 ( 請貼牢，超出頁面請自行摺疊 )

- 說明：
- 一、無須檢附證明文件者，免繳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
  - 二、證明文件分為 1.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2. 扶助弱勢及報名費優待、3. 特殊身分學生 等三種類別，請記得勾選證明文件的種類，一張黏貼表限貼一種類別的證明文件影本。
  - 三、集體報名者之證件影本統一為 A4 規格，需由國中審核正本發還後，於影本上加蓋教務處戳章及承辦人職章。

附圖一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學校位置圖



網址：<http://www.hgsh.hc.edu.tw>

地址：300 新竹市中華路二段 270 號

電話：03-5456611#202

# 103 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 簡章及報名表發售辦法

## 壹、發售日期：

103 年 04 月 02 日（星期三）至 103 年 06 月 11 日（星期三）。

上班時間：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11 時 30 分，下午 1 時 30 分～4 時 40 分。

## 貳、發售手續：

一、集體購買：103 年 04 月 02 日（星期三）至 103 年 06 月 11 日（星期三）。

（一）由本會發函各國民中學調查各校需求數量。

（二）各國民中學依需求數量將費用匯款至本校公庫

銀行名稱：臺灣銀行新竹分行(0040152)

戶名：中等學校基金—新竹女中 401 專戶

帳號：015036071987

匯款人請填寫學校名稱，並將匯款收據影本連同調查表，傳真至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教務處註冊組。傳真電話：03-5426620

（三）本會將各校訂購數量，於 103 年 04 月 02 日（星期三）前發送至各校。

二、個人面購：103 年 04 月 02 日（星期三）至 103 年 06 月 12 日（星期四）。

請於上班時間至各代售學校警衛室購買：

◎國立竹北高級中學（新竹縣竹北市中央路 3 號，TEL：03-5517330#212）

◎國立竹東高級中學（新竹縣竹東鎮大林路 2 號，TEL：03-5962024#202）

◎國立苗栗高級中學（苗栗縣苗栗市至公路 183 號，TEL：037-320072#313）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新竹市中華路二段 270 號，TEL：03-5456611#202）

參、簡章工本費：每份 50 元整（依核實計價）

肆、聯絡電話：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教務處：03-5456611#202

